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70號

原 告 陳俊傑

被 告 曾霆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8時51分，駕駛汽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往竹林路方向行駛，欲左轉進入永和路2段時，疏未注意應暫停讓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行人通過，致撞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，原告並受有下背挫傷、右側手肘及右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勢之事實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字第316號）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14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在案，有該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各紙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，支出醫療費用610元、中醫就診費用3,290元，並因之向工作單位請假參與法院開庭、調解程序，致喪失不休假獎金5天共26,100元，業據其提出醫療收據、中醫診所收據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，足徵原告確因本件交通事故支出上開費用，且其為在職之人，於上班日為處理訴訟而需請假外出乙節，當屬合理。而被告
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受有上開醫療費用、中醫就診費用、喪失不休假獎金等共計30,000元之損害，均堪信為真實，被告自應就上開金額，予以賠償。

三、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，所造成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，受有上開傷勢，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並參酌兩造之學經歷，及如卷附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，並衡酌本件事發原因、經過、被告侵權行為情節暨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,000元，尚屬允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,000元，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書記官　林宜宣